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紅股不會使其持有人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所享獲之紅股將不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有關紅股之買賣安排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1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紅股發行的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10,336,221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35,056,036股紅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67%。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45,392,257股。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8,764,009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紅股不會使其持有人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所享獲之紅股將不享有紅股發行權利。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調整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進行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a)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其賬面數目; 及/或(b)認購價;及/或(c)承授人所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作出調整。鑑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 待記錄日方能確定,本公司將知會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的持有人有關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如有)。若本公司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 就該調整進一步作出公告。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以實行紅股 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海外股東地址分別為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就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法律向該等地區法律顧問查詢,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時,該等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

依據查詢結果,董事會得悉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等海外股東,並無受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紅股發行有法律限制及規 定。

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可成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建議紅股發行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惟其姓名仍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留意有否澳洲、加拿大、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除外管轄區之海外股東。如有,董事會將進行相類似方法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合適之紅股發行之要求程序。倘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而該等海外股東將以不合資格股東論。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為紅股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就各不合資格股東之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於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 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紅股不會使其持有人享有截至二零 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所享獲之紅股將不享有紅股發行權 利。

紅股如有任何零碎配額,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會捨去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 行該等零碎紅股(如有),而會予以註銷。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紅股發行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藉增加將會發行 的股份數目,加強股份流通性機會。而實際流通性的前景將取決於紅股交易之情況。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於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建議紅股發行有關事項以及現時預期該等事項發生日期之概要:

	二零一七年(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之通函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四十八小時)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二零一七年(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 資格享獲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享獲紅股之權利	工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獲紅股發行之權利之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有關紅股之買賣安排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紅股 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本公告所述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載列於本公

告「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

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

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即釐定享有紅股發

行權利之日期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黄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